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美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美玲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貳、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其自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上開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業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已表示意見者，分述如下：

一、聲請人到場陳述略以：

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因必須照顧發生車禍之母親，均無工作收入，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系爭債務原因係房貸，房子被法拍後所剩債務等語。

二、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未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6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本院113年1月5日裁定清算終止，除依賴其女每月供現金5,000元扶養費外，均無任何收入，此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保資料在卷可稽，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所主張每月必要生

01 活費用為5,000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0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06 肆、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7 經查，聲請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入出境資料，且於109、
08 110年度均無所得、財產資料，此有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
09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3
10 頁；聲請清算程序卷第19、21頁）。此外，本件相對人並未
11 提出任何事證足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
12 事由，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此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3 伍、綜上，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
1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
15 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末以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
16 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
17 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
18 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曾靖雯